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4〕316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潞城海亮教育学校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长治市潞城区潞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山西潞城海亮教育学校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潞育请〔2024〕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，以下简称《审查办法》）和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晋能源规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我局委托长治市节能中心组织专家对《山西潞城海亮教育学校项目节能报告》进行了评估，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长治市节能中心的评估报告，

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报告基本符合《审查办法》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的要求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长治市潞城区东华路以西，学府街以北。

三、建设期：3 年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

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75 m²，总建筑面积 59800m²。其
中：建设初中部教学综合楼 6800m²，小学部教学综合楼
15400m²，行政办公楼 2400m²，高中部教学综合楼 10000m²，
创意中心多功能教室 2400m²，报告厅 1800m²，风雨操场
3700m²，宿舍（含食堂）13300m²，门卫连廊架空层等辅助
用房 4000m²；修建室外道路、停车场以及场地硬质铺装
14958.19m²；修建室外绿化、景观水系、小品 12216.81m²；
新建围墙、大门、保安亭、天桥、修建校园文化景观及其他
体育设施，以及配套室外公用工程建设。

五、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

该项目建成后，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1670.06tce，等价
值为 2544.9tce，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、热力、天然气，不
产生煤炭消费。依据长治市能源局《关于长治市潞城区潞新
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潞城海亮教育学校项目能耗双控影
响的评价意见》（长能源节函〔2024〕72 号），该项目对
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较小；结合评估报告结论，
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影响也较小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
《审查办法》及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相关
节能标准和规范。

七、在施工、运营中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，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。

八、在建设、生产中，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完善能源计量、能源统计制度，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自觉接受市、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九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若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你单位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5 日



抄送：长治市能源局，长治市潞城区能源局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
